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200046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荔枝椿象化學防治工作」申辦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受理單位：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烏日區農會、霧峰區農會
- 二、受理期程：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至112年3月30日(星期四)止，憑證開立日得溯至111年1月1日。
- 三、補助對象：耕地位於本市且種植荔枝或龍眼之農友。
- 四、補助標準：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比例本局補助2/3之藥劑費用，農友自行負擔1/3之藥劑費用，每公頃最高補助2,000元(核定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
- 五、補助方式：農民委託農會訂購/自行購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使用於荔枝椿象之防治藥劑(丁基加保扶、亞滅培、賽洛寧)後，憑土地資料(如「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實際經營面積、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等影本)、身分證、購買憑證(農藥販賣證明)及印章向耕地所轄之農會申辦補助。

局長張敬昌